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稻海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申昊科技”）股份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6%）的股东上海稻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海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等法规允许的减持方式或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3%）的股东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等法规允许的减持方式或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稻海投资、建银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1年7月26日上市流通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稻海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0	7.96%	11,700,000	7.96%
2	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6.13%	9,000,000	6.13%

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稻海投资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更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它法规允许的减持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等法规允许的减持方式或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二）建银投资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更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它法规允许的减持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等法规允许的减持方式或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稻海投资

1、首次公开发行前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申昊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稻海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稻海投资持有的申昊科技的股份，也不由申昊科技回购稻海投资持有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稻海投资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稻海投资作为申昊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已明确知晓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持股5%以上股东需履行的诚信义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稻海投资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稻海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稻海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稻海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

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稻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 稻海投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稻海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如果稻海投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稻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稻海投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稻海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 建银投资

1、首次公开发行前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申昊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建银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建银投资持有的申昊科技的股份，也不由申昊科技回购建银投资持有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建银投资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建银投资作为申昊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已明确知晓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持股5%以上股东需履行的诚信义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银投资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承诺如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建银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建银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建银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 建银投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建银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如果建银投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建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建银投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建银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以上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以上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稻海投资、建银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在减持期间内实施以上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3、稻海投资、建银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上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以上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稻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建银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